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分部分析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組裝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及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部件。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部門劃分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的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35.4%
五大供應商合計	59.0%

銷售額

最大客戶	18.3%
五大客戶合計	53.3%

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文提及的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51頁的綜合損益表。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6仙，合共約為港幣15,600,000元。在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前提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或相近日子派付。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派付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及特別股息，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宣派之總股息將為港幣31,20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為籌備本集團上市，本集團成本約港幣84,736,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已予估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估值日期)，該等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估值為港幣121,100,000元。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並無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按估值重列。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出之預付款項乃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支銷，或倘出現減值，則減值乃於損益表內支銷。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倘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乃按估值列賬，則將自損益表扣除之額外折舊及攤銷約為港幣2,433,000元。

借貸及已資本化的利息

有關借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附註18。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資本化的利息及其他借貸成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捐出港幣1,000,000元的慈善款項。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達港幣16,825,000(二零零四年：無)。

四年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的四年財務資料摘要載於第108頁。

管理合同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同。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同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主席)

張建華先生(副主席)

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

野母憲視郎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蔡德河先生

陳維端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張耀華先生及野母憲視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或在並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除董事的服務合同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訂立有關本公司業務，而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重大合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為免除涉及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董事兼實益股東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截至本報告日期，概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界定，本公司董事概無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下關連交易須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披露。以下關連交易亦構成關連人士交易，並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及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稅項彌償保證契據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與Prosper Empi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65%權益的股東）及本公司董事兼實益股東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訂立稅項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各彌償保證人已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公司上市後所成立者除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已收、已訂立、進行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事務或業務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及相關成本，向本集團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局」）現正重新審查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各財政年度的稅務狀況。截至本報告書日期，香港稅局尚未確定其重新審查的結果，惟億和有限公司已就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香港稅局保證金賬戶存入港幣1,000,000元，作為香港稅局可能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各財政年度徵收的任何稅款的保證金。此外，亦已就相關之稅務顧問服務支付約港幣671,000元之服務費。彌償保證人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述稅項彌償保證契據，就為數合共港幣1,671,000元的總款項向億和有限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及補還。

依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於本公司年報作出披露。

控股股東需要履行的特定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13.18條規定，控股股東並無須予以披露之需要履行的特定責任。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被無條件接納。自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披露的購股權計劃概要：

1. 計劃目的

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為本集團利益努力之人士及各方購入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從而將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掛鉤，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奮鬥。

2. 計劃參與者

- a. 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
- b. 集團之董事（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 d.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及
- e. 董事會事先批准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而有關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上述任何人士。

3. 於本報告書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之進一步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書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67%。然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4.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位參與者享有的最高權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每位參與者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如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過該限額，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5. 必須認購購股權項下股份的期限：

由授出購股權之日期開始並於該日起計十年後屆滿。

6. 行使購股權以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下並無有關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可行使購股權而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需要支付之款項及股款或催繳股款須予支付或有關貸款須予償付的期限：

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承授人可接納或可被視為接納少於其所獲建議接納的股份數目，惟所接納的股數必須是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每手股數或其完整倍數。倘要約於提出日期起計21日內仍未接納，即視作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而要約將告失效。

8.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參與者，惟認購價最少將不會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該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9. 計劃剩餘年期：

計劃於十年內有效，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開始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屆滿。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之權益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中之第7及第8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權益之 大約百分比
張傑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90,000,000	75%

附註：張傑先生持有Prosper Empir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6%權益，後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傑先生被視為於Prosper Empire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本公司相聯法團Prosper Empire Limited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Prosper Empire Limited權益 之大約百分比
張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
張耀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
張建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之 大約百分比
Prosper Empi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0	75%
沈潔玲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	390,000,000	75%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潔玲女士被視作於張傑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張傑先生則擁有Prosper Empir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36%。Prosper Empire Limited及沈潔玲女士於本公司3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是指同一批股份。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地點)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彼等均已遵守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31至3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呂新榮博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商討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來直至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保持的公眾持股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資產負債表日後的股份發行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Prosper Empire Limited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Prosper Empire Limited同意向不少於六位獨立投資者配售Prosper Empire Limited擁有的8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面值總額港幣8,000,000元)，價格為每股港幣1.38元。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有關交易條款敲定前的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49元折讓約7.38%；及(ii)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494元折讓約7.63%。同日，Prosper Empire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相等於配售價的價格港幣1.38元認購80,000,000股新普通股(面值總額港幣8,000,000元)。扣除有關交易費用後的淨認購價約為每股港幣1.34元。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5.38%，另佔經認購及因此而發行80,000,000股新股份所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3%。有關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完成，本集團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07,462,000元。

透過上述配售及認購發行股份的目的是擴充本集團的生產能力。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107,462,000元，其中約港幣92,000,000元擬用作添置新機器，而約港幣15,462,000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9,714,000元及港幣15,462,000元已分別用於添置新機器及一般營運資金，而其餘款項則作為短期存款存放，以備將來使用。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下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